附件2：

数字保函（保单）业务承诺函

1.申请单位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开发及运行符合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保函平台技术规范及加密标准，可实现电子保函申请、受理、审批、线上传输、保函信息查询等全流程自动化。

2.申请单位应从技术上实现数据保密，投标截止前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等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潜在申请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3.申请单位通过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出具的数字保函应符合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保函平台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的要求。

4.申请单位应以投标企业信用作为电子保函开立条件，不得要求设立存款、抵押、缴纳保证金等担保方式。

5.申请单位应提供在线理赔受理服务，并建立理赔服务体系。

6、申请单位所提供的电子保函应符合见索即赔保函统一规则，不得设置特殊的免赔条件，不得与保函申请企业订立与招标文件内容相冲突的免赔条款。

7.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不得少于180天。

8.申请单位应当制定合理、公开、透明的电子保函业务收费标准，电子保函业务费用不高于担保额千分之四，并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进行一次性告知。

9.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电子交易平台仅提供数字保函平台的链接和相关数据对接，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以及其他法律或经济责任。

我单位承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不能满足上述承诺的，我单位自愿接受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或终止数字保函系统接入服务，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